Public Safety Canada
Sécurité publique Canada

犯罪受害人保持对情况的了解

Canada

© Her Majesty the Queen in Right of Canada, 2009

Cat. No.: PS4-69/2009
ISBN: 978-0-662-06621-7

Printed in Canada

根据加拿大法律，犯罪受害人在其加害人处于加拿大惩教局或全国假释委员会司法管辖之下期间，有权了解该犯罪人的某些信息。此类信息不会被自动提供-必须通过一个通常被称为登记的程序，向上述机构之一提出书面申请。

本手册提供有关指南，说明受害人有权知道哪些信息、如何获得这些信息、受害人所能起到的作用-如提供可能影响对犯罪人所作决定的信息，以及联邦所提供的其他服务。

您是犯罪受害人吗？

您被视为犯罪受害人，如果：

- 由于他人的犯罪，您受到伤害（蒙受损失或受到身体或精神上的伤害），即使伤害您的个人尚未因该罪行被起诉或定罪；或者
- 由于他人的犯罪，您受到伤害，且您已向警方或检察官提起诉讼；或者
- 您是受害人的配偶、婚姻伴侣、亲戚或是对受害人负有责任，而该受害人已经死亡或无独立行为能力（例如，受害人生病或是儿童）。

您如何获得信息？

关于犯罪人的信息是不会被自动提供的。您或已获得您书面授权的代表需要与加拿大惩教局或全国假释委员会联系，以便获取信息。此书面请求通常被称为“登记”。

如果犯罪人被监禁在省级监狱（安大略和魁北克除外），应向全国假释委员会提出此请求。您将一直收到相关信息，直到犯罪人被判刑或直到您要求停止发送此类信息。如果犯罪人被监禁在安大略省监狱，您可致电1-888-579-2888。如果犯罪人被监禁在魁北克省监狱，您可致电1-866-909-8913。

您如何登记？

如欲了解如何登记受害人通知服务以及如何获得其他一般信息，请致电加拿大惩教局，电话号码为1-866-806-2275，或全国假释委员会，电话号码为1-866-789-INFO (4636)。您可以从加拿大和美国的任何地点免费拨打这些信息电话。

您有权收到哪些信息？

在您提出请求后，即成为登记受害人之后，将向您提供以下信息：

- 犯罪人姓名；
- 罪行及审判法庭；
- 刑期和刑期开始日期；和
- 犯罪人可获得暂时出狱、日间假释和完全假释的日期及审核日期。

另外，如您提出申请，经加拿大惩教局局长或全国假释委员会主席酌情同意，可向您提供以下信息，只要获取此信息对您的利益明显超过因披露此信息而对犯罪人隐私造成的任何侵犯：

- 犯罪人年龄；
- 服刑监狱地点；
- 犯罪人将获无押送或有押送的暂时出狱、工作 释放、假释或法定释放的日期（如果有相关日期）；
- 全国假释委员会听证会的日期；
- 犯罪人获暂时出狱、工作释放、假释或法定释放的任何附带条件；

- 犯罪人获暂时出狱、工作释放、假释或法定释放后的目的地，以及犯罪人在前往该目的地的途中是否会出现在您的附近；和
- 犯罪人是否被羁押，如果不是，不被羁押的原因。

您还可向全国假释委员会的决定登记处索取全国假释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可包括关于有条件释放、送回监狱、拘留等相关决定的理由，以及全国假释委员会上诉部门的决定和理由。全国假释委员会可隐去这些书面决定中的某些信息，否则可能会暴露某一信息的机密来源、危及某人的安全或阻碍犯罪人重返社会作一名守法公民。

您在管教和假释过程中拥有发言权

加拿大惩教局和全国假释委员会欢迎您提供任何有关安全忧虑以及有关罪行对您、您的家庭或社区的影响的信息。您可选择提供一份受害人声明，详细列出有关罪行对您的身体、精神或财务上所造成的影响，以及您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您还可以要求加拿大惩教局和全国假释委员会考虑对犯罪人的释放附加特殊条件。您可随时向加拿大惩教局或全国假释委员会提供信息。

作为受害人，您还可以在犯罪人的假释听证会上向全国假释委员会作口头陈述。既使您不希望作陈述，您仍可申请旁听假释听证会。您可选择在听证会上宣读一份书面声明，如果您无法出席听证会或者您主动选择，您也可将该声明录制成音频或视频资料在听证会上播放。全国假释委员会会要求您在听证会30天前提供一份不需要翻译的书面声明，如该书面稿需要翻译，则需要在听证会45天前提供。

您也可向司法部的受害人基金申请财政援助，以出席全国假释委员会为曾经伤害过您的犯罪人举行的听证会。您必须作为受害人登记才能获得此项援助。受害人基金也为一名支援人士提供财政援助，以供其出席全国假释委员会的听证会或在听证会上支援登记受害人。

您提供的信息会让犯罪人知道吗？

有关您的个人信息，例如您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是不会让犯罪人知道的。但是，法律要求加拿大惩教局和全国假释委员会向犯罪人披露在决策过程中所考虑的任何信息，包括受害人提供的信息或关于此类信息的概要。

加拿大惩教局如何使用您提供的信息？

如果您已在判决时提交了一份受害人所受影响声明，加拿大惩教局根据法律必须得到一份该声明的副本。如果没有提交受害人所受影响声明，社区假释官可填写一份社区评估表，以便向您收集相关信息来协助加拿大惩教局评估犯罪人的风险水平。受害人的信息被用于：

- 为保护社会，决定监狱所必须的安全级别；
- 就犯罪人是否应获得有条件释放（例如假释）以及在释放时应附加何种额外的特殊条件，向全国假释委员会提出建议；

- 决定犯罪人是否应获暂时出狱或工作释放；和
- 评估犯罪人再次犯罪的总体风险和设立各种项目的需要。

全国假释委员会如何使用您提供的信息？

您向全国假释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对帮助了解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以及评估犯罪人是否认识到其所造成的伤害是很有价值的。此信息将帮助全国假释委员会评估：

- 如果犯罪人获得有条件释放，其是否可能再次犯罪；
- 是否有必要附加额外的条件，尤其是如果犯罪人将居住于您的附近或者犯罪人是您的家庭成员时，以便管理犯罪人可能对社会构成的特定风险。例如，全国假释委员会可强制规定犯罪人不得与您联络。

联邦为受害人提供的服务

加拿大公共安全部

全国受害人办公室

全国受害人办公室成立于2005年，是加拿大公共安全部的一部分，且是提供关于联邦惩教问题信息和支援的资源中心。该办公室的职责有：

- 运行免费热线**1-866-525-0554**，受害人可从加拿大或美国的任何地点拨打此热线。
- 将特定询问转介至加拿大惩教局和全国假释委员会；
- 确保在制定全国性政策时考虑受害人的观点；和
- 开发信息宣传产品以发送给受害人、受害人服务提供者及一般公众。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全国受害人办公室的网站**www.publicsafety.gc.ca/nov。**

加拿大惩教局

除了登记受害人之外，加拿大惩教局的受害人服务项目还设有专门的地区受害人服务经理和受害人服务官，他

们负责管理信息、向受害人通告有关情况及向处于联邦司法管辖之下的犯罪人的受害人提供其他服务。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致电加拿大惩教局，其免费电话为1-866-806-2275或访问他们的网站www.csc-scc.gc.ca。

加拿大惩教局也提供受害人-犯罪人调解。该调解程序是完全自愿的。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致电加拿大惩教局的司法调解部门，其电话为613-947-7309。

全国假释委员会

全国假释委员会在各个地区均设有一支地区联络官队伍，以向受害人提供信息和服务。通过这些联络官，登记受害人可获得全国假释委员会决定的一份副本，在全国假释委员会听证会上提出受害人所受影响声明，并作为观察员出席听证会。地区联络官也可以与受害人一起出席全国假释委员会听证会。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致电全国假释委员会，免费电话是1-866-789-INFO(4636)或访问他们的网站www.npb-cnlc.gc.ca。

司法部

受害人问题政策中心

司法部的受害人问题政策中心提供受害人的观点，用于刑法改革和政策制定过程。受害人问题政策中心与其他联邦部门紧密合作，以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采用一致的方法，改善受害人的体验。

受害人问题政策中心职责广泛，包括：

- 进行研究；
- 让大家更多了解受害人的需要和所关心的问题；
- 准备公共信息材料；
- 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探讨，以找出其所关心的领域，并找到法律和政策改革选择；
- 管理受害人基金，该基金通过向各省和地区所拨款项支援受害人；和
- 资助受害人服务组织，并向受害人直接提供有限的财务援助，使他们能去参加曾经伤害他们的犯罪人的全国假释委员会听证会。

如欲了解关于出席全国假释委员会听证会的财务援助的更多信息，请拨打受害人问题政策中心的免费电话1-866-544-1007或访问他们的网站www.justice.gc.ca

犯罪受害人联邦监察员

对加拿大受害人来说，犯罪受害人联邦监察员办公室是一个新的独立资源中心。该办公室成立于2007年，以确保联邦政府完成其对犯罪受害人的责任。

犯罪受害人可联系该办公室，以更多了解关于联邦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以及他们可以得到的项目和服务，或者对任何影响受害人的联邦机构或联邦立法进行投诉。除了其直接面向受害人的工作，该办公室还保证政策制定人和其他刑事审判人员了解受害人的需要和所关注的问题。监察员也可以发现并审查正在出现的可负面影响受害人的系统性问题，并就此向联邦政府提出建议。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拨打犯罪受害人联邦监察员办公室的免费电话1-866-481-8429或访问他们的网站www.victimsfirst.gc.ca。